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3號

抗　告　人　張傳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傳德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5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發票日民國112年7月24日、到期日112年7月24日、票號TH475506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90萬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兩造間並無任何簽立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債務關係；且相對人並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原裁定亦未調查相對人是否確實踐行提示程序，原裁定自有違誤，應予撤銷，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

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票據是否經偽造、變造等實體事項。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均已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513號卷無訛。而系爭本票均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形式上觀之，屬有效之本票，相對人以其未獲清償，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金額190萬元及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符合同法第123條規定，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四、抗告人固執前詞為由提起本件抗告，然查：

㈠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際，固未釋明其提示日，但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命其補正，相對人業已補正系爭本票之提示日為115年6月16日（本院司票字卷第23頁）。又系爭本票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故依首揭說明，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未調查相對人是否確實踐行提示程序云云，並不足採。

㈡又抗告人主張兩造間並無任何簽立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債務關係等語，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抗告人倘就此有所爭執，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㈢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固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查系爭本票到期日係112年7月24日，而相對人陳報該本票係於116年6月16日為付款之提示，其雖未於票據法第69條、第124條所定「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之提示期限為之。惟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是為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本票執票人雖不於法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不過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其對發票人之追索權，要不因而同時喪失。依此，本票執票人雖逾期提示，然仍於三年時效消滅前，為付款之提示，對發票人仍有追索權（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50號判決、53年台抗字第418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六、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既經駁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500元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俊宏